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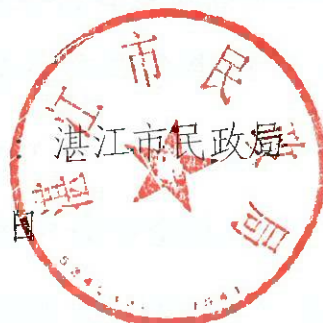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2021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实施依据。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38号）设置的部门职能，我局承担社会事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地名区划等工作，历年来我局编制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主要内容。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单位内部的开支，如各业务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部门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修（护）、水电费以及其他杂费。

3. 项目实施情况及投入。

2021年部门预算中，安排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230.4万元，实际使用226.6万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1年度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完善我市5间区域性敬老院设施设备，确保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达到30%，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继续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全面落实无法查明身份人员全部上

传全国救助寻亲网、全部书面报请公安机关采集 DNA “两个 100%”要求，完善救助和托养安全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加快养老床位建设，推进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顺利进行，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村民议事协商、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试点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督导各地修订出台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力争 2021 年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继续组织实施“双百社工五年计划”和“牵手计划”，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大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

由于实施年度为当年，因此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一致。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局印发了《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2〕10 号），方案中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吕汉武副局长任组长，组员有侯秀兰、李森、杨晓寒、李观钦、杨晓会、姚作建、刘有娣。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属于全局性使用资金，自评对象和范围为各业务科室报销的费用，参照 2021 年部门预算中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指标，根据 2021 年度我局整体工作情况及年度完成目标，对该项资金进行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 230.4 万元，实际到位 230.4 万元，资金直接到位湛江市民政局零余额账户。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实际使用 226.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8.35%。

3. 资金管理情况。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属于全局性资金，按照《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规范报销手续和流程。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全力完成省、市“十件重点民生项目”。全力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工作，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

步提高。全力推进招商固投工作，全市民政领域社会服务类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完成100%，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年度任务指标100%。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扩大省际之间“旅居养老”合作范围，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产业融合。已完成廉江、遂溪、雷州、赤坎、霞山、坡头、徐闻等地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建设10个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示范）中心和77个镇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扎实推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好民政民生保障职能，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激发基层工作“内动力”。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面覆盖。提前完成全市121个乡镇（街道）社工站、210个村（居）社工点和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的100%全覆盖。湛江市民政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深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孤儿档案管理专项整治、社区“万能章”专项整治、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安葬（安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综合整治、深化民政系统财务收支专项整治共七项整治行动，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民政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好民政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气等保障工作和安全管理，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和财产安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利于做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入户走访核查等方式，摸清民政服务对象的困难需求，

及时给予相关政策帮扶。同时灵活使用大数据信息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核审批效率，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在“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25 分，达到满意度绩效指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绩效自评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在局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230.4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刘有娜、3221620、18218753715		联系邮箱		408796887@qq.com	
	实施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刘有娜、3221620、18218753715		联系邮箱		408796887@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湛办发〔2019〕38号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支出主要内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婚姻、殡葬、孤儿、养老服务体系、社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如会议、培训、差旅、劳务费、办公用品、维修维护、购买固定资产等。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230.4	226.6	226.6	230.4	0	230.4	0	226.6	0	无			
	市财政资金	230.4	226.6	226.6	230.4	0	230.4	0	226.6	0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每年编制预算时按要求填报项目，并申报绩效目标。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无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									无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 是 ☐ 否 ☐ 部分实现	
	进一步完善我市5间区域性敬老院设施设备，确保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达到30%，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继续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全面落实无法查明身份人员全部寻亲回国救助寻亲网，全部书面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两个100%”要求，完善救助和托养安全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加快养老床位建设，推进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顺利进行，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村民议事协商、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试点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村民公约，倡导各地修订出台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力争2020年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继续组织实施“双百社工五年计划”和“牵手计划”，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大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						全力完成省、市“十件重点民生项目”，全力提升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工作，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力推进招商固投工作，全市民政领域社会服务类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完成100%，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年度任务指标100%，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扩大省际之间“旅居养老”合作范围，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产业融合。已完成廉江、遂溪、雷州、赤坎、霞山、坡头、徐闻等地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建设10个县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示范）中心和77个镇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扎实推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好民政民生保障职能，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激发基层工作“内动力”。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面覆盖，提前完成全市121个乡镇（街道）社工站、210个村（居）社工点和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社会工作服务的100%全覆盖。湛江市民政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救助数据专项治理、深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孤儿档案专项清理、社区“万能章”专项清理、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安葬（安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综合整治、深化民政系统财务收支专项整治共七项整治行动，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民政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好民政服务机构的用电、用气等保障工作和安全管理，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经费			100%	100%		无					
			确保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			达到30%	100%		无					
			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			≥36张	39张		无					
			发展社会组织			有序发展	有序发展		无					
			完善敬老院建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无					
			社工体系建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无					
		质量指标	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30.4	230.4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民生实事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江永县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各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2					2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时性及科学性。	3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时性及科学性。	2					2			
															3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14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支出管理	3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轻重扣0.5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组织实施	8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产出	绩效自评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节约情况。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节约情况(包括工程单价、物资采购单价、人工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当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值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值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扣0分。		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5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